

股票代號：1742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正路68號(民雄工業區服務中心)

目 錄

	頁次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常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4
六、選舉事項	4
七、其他議案	5
八、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 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四)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六)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3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董事選舉辦法」	41
(四)董事持股情形.....	42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正路 68 號(民雄工業區服務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先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會權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4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一）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9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實際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發行有價證券 2,000 萬股額度為上限，於一年內分一至兩次辦理，每次以不超過 1,000 萬股額度為限。

二、因期限將至，考量公司目前規劃，擬在剩餘時間內，不再繼續辦理，尚未發行的額度將予以取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育雅及邱奕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9 頁）及附件三（第 11 頁至第 3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54,322,686 元，扣除註銷庫藏股新台幣 5,274,831 元及 114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00,497,889 元，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8,549,966 元，擬不配發股利，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1 頁。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2 頁。

決議：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七屆董事 10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第十六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6 月 2 日屆滿，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提前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會改選董事 10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新選任之第十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選任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至民國 118 年 5 月 24 日止，第十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改選完成即卸任。

三、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第 33 頁。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為考量業務上需要，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提及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有關本次提名董事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如下表，敬請核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陳霆瑞	新金龍財富(股)公司 董事長 遠進(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Kathyrina Palma	ANOR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執行長兼總裁
董事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郭燕翎	新金龍財富(股)公司 監察人
董事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曾柏堯	永固集團 獨立董事 艾瑞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事	新金龍財富(股)公司 代表人：顏佩雯	志虹投資有限公司 財務副總
董事	新金龍財富(股)公司 代表人：蕭明峰	福圖納資本 共同創辦人暨執行長 利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古又帆	千向曜帆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綠意開發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佳倫	山水德馨法律事務所所長/主持律師 光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台灣毒品處遇政策研究學會顧問
獨立董事	鄧學鑫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 董事長 永固集團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文澤	中興精密製造集團 副總裁 稻盛和夫哲學文化協會 創辦人 盛和塾 台灣名譽理事長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全年生產、銷售總量及銷售金額如次：

項目	生產量(公噸)	銷售量(公噸)	銷售值(仟元)
蠟品銷售收入	896	1,149	72,115
光電設備租賃收入	-	-	27,695
水產代購服務收入	-	-	11,887
合計			111,697

2.損益：全年產生毛利 26,902 仟元，稅後淨利(100,496)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114 年實際數(仟元)	114 年預算數(仟元)
營業收入	111,697	157,235
營業毛利(損)	26,902	29,446
營業利益(損失)	(87,071)	(4,809)
稅前淨利(損)	(104,802)	(512)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4 年度
稅後每股盈餘/元	(1.08)
稅後純益率(%)	(89.97%)
資產報酬率(%)	(7.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7.7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1.31%)

四、經營方針與展望

近年來，全球經濟與政治局勢仍持續充滿不確定性，各類極端事件頻繁發生。新冠疫情對全球經濟的直接衝擊雖已逐漸減弱，但其所引發的供應鏈重組與產業結構調整仍持續影響市場運作；同時極端氣候事件增加，各國在能源轉型與永續發展方面面臨更大挑戰。另一方面，烏俄戰爭與中東地區衝突持續延燒，地緣政治風險居高不下，對全球貿易秩序及原物料價格波動造成影響。此外，全球通膨壓力仍未完全消退，各國央行貨幣政策仍維持相對審慎，利率水準處於高檔區間，對投資與消費動能產生一定程度影響，使整體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趨於溫和。

在此充滿挑戰與變動的市場環境下，本公司憑藉穩健經營策略與靈活市場應變能力，在 114 年度持續維持穩定營運表現。儘管部分業務受到市場環境變化影響，但蠟品事業仍展現穩健成長動能，有效支撐整體營運表現，使公司整體經營成果維持良好水準。本公司深知上述成果仰賴全體同仁之努力以及股東長期以來之支持與信任，未來亦將持續深化核心競爭力，靈活調整經營策略，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並創造長期價值。

台蠟公司各事業經營方針說明如下：

1. 蠟品事業：

114 年度蠟品事業仍為本公司核心營運主軸。隨著全球產業對蠟品應用需求持續擴展，相關產品廣泛應用於食品加工、包裝材料、工業製程及能源相關領域，市場需求維持穩定成長。公司將持續深化既有客戶關係並拓展新市場，同時優化產品結構與生產效率，以提升整體競爭力與市場佔有率，進一步鞏固蠟品事業之成長動能。

2. 擴展營業版圖：

在業務發展方面，公司將持續審慎評估市場趨勢與產業發展方向，積極尋求具潛力之新興業務機會。過去部分能源相關業務因政策調整及市場需求變動，營運表現受到影響，未來公司將以更審慎的投資評估機制，選擇具長期發展潛力之產業與技術領域，並透過策略合作或資源整合方式，逐步拓展營運版圖，以分散營運風險並創造新的成長動能。

3.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以穩健經營為核心策略，強化蠟品事業之發展動能，並透過產品創新、市場拓展及營運效率提升，維持公司長期競爭優勢。同時，公司亦將持續優化內部管理制度與成本控制機制，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與資源運用效益。在全球經濟環境仍具不確定性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秉持審慎而靈活的經營原則，適時調整營運策略，以確保企業之永續發展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負責人：陳霆瑞



經理人：陳霆瑞



主辦會計：曾柏堯



附件二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度送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以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育雅、邱奕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致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古又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中山(115)財審字第 020 號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水產商品之代購服務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 114 年度之水產代購服務業務所涉及交易總金額重大，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1.自該類水產代購服務業務收入明細帳中選取樣本，查核其委託採購合約、發票及收款憑證，並查核其對應的採購合約、發票及付款憑證。
- 2.針對主要客戶發函詢證，確認期末應收款項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

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

5F-3, No. 172, Changchu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482 Taiwan (R.O.C.)
TEL : (02)2507-0356
FAX : (02)2507-0350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2號5樓之3
電話：(02) 2507-0356
傳真：(02) 2507-0350

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育雅



會計師：邱奕志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9935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台灣蠟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2,710	18	\$	106,77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7,877	3		89,285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7,00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4	-		1,0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236	-		11,29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49	-		67,319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九))			6,246	-		8,962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2,456	1		26,162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6,304	-		9,8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11,559	1		474,698	2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9,651</u>	<u>24</u>		<u>795,314</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六(八))			9,050	1		9,12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537,328	37		867,277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22,248	2		26,90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502,627	35		132,730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九))			3,479	-		3,46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10,438	1		12,0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85,170</u>	<u>76</u>		<u>1,051,586</u>	<u>57</u>
	資產總計		\$	<u>1,434,821</u>	<u>100</u>	\$	<u>1,846,900</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	-	\$ 290,800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二))	-	-	6,332	-
2150	應付票據	224	-	224	-
2170	應付帳款	44	-	30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8,652	1	12,01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九))	-	-	2,6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3,690	-	4,50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7,171	1	12,83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88	-	4,09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869	2	333,728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65,800	5	72,977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5,604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九))	29,033	2	29,03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9,147	1	22,83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9,584	8	124,848	7
負債總計		143,453	10	458,576	2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九))				
3110	普通股	926,713	65	935,593	50
31XX	股本總計	926,713	65	935,593	5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九))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162,473	11	164,030	9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	1,068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62,473	11	165,098	9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887	3	38,61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694	7	88,69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8,550	3	162,593	9
33XX	保留盈餘總計	184,131	13	289,902	1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51	1	11,636	1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00	-	2,875	-
34XX	其他權益總計	18,051	1	14,511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九))	-	-	(16,780)	(1)
3XXX	權益總計	1,291,368	90	1,388,324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4,821	100	\$ 1,846,9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陳霆瑞



經理人：陳霆瑞



會計主管：曾柏堯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二))	\$ 111,697	100	\$ 231,1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二六)及(二七))	(84,795)	(76)	(173,959)	(75)
5950	營業毛利	26,902	24	57,232	2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542)	(6)	(7,643)	(3)
6200	管理費用	(42,323)	(38)	(57,345)	(25)
6300	研發費用	-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108)	(58)	(80,077)	(35)
	營業費用合計	(113,973)	(102)	(145,065)	(63)
6900	營業淨損	(87,071)	(78)	(87,833)	(3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878	3	57,955	25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三))	1,752	2	9,71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四))	(18,040)	(17)	133,777	5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五))	(4,321)	(4)	(30,07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31)	(16)	171,377	74
7900	稅前淨(損)利	(104,802)	(94)	83,544	3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九))	4,306	4	(829)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100,496)	(90)	82,715	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5)	-	(2,12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5)	-	(2,12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15	3	2,729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615	3	3,225	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40	3	1,10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6,956)	(87)	\$ 83,815	36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	\$ (1.08)		\$ 0.89	
9850	稀釋	\$ (1.08)		\$ 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陳霆瑞



經理人：陳霆瑞



會計主管：曾柏堯





台灣瑞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人非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總額
A1	935,593	\$ 165,098	\$ 34,785	\$ 88,694	\$ 83,708	\$ 8,907	4,504	-\$ (16,780)	\$ 1,304,509	
B1	-	-	3,830	-	-\$ (3,830)	-	-	-	-	
D1	-	-	-	-	82,715	-	-	-	82,715	
D3	-	-	-	-	-	2,729	-\$ (1,629)	-	1,100	
Z1	935,593	\$ 165,098	\$ 38,615	\$ 88,694	\$ 162,593	\$ 11,636	\$ 2,875	-\$ (16,780)	\$ 1,388,324	
A1	935,593	\$ 165,098	\$ 38,615	\$ 88,694	\$ 162,593	\$ 11,636	\$ 2,875	-\$ (16,780)	\$ 1,388,324	
B1	-	-	8,272	-	-\$ (8,272)	-	-	-	-	
D1	-	-	-	-	-\$ (100,496)	-	-	-	-\$ (100,496)	
D3	-	-	-	-	-	3,615	-\$ (75)	-	3,540	
L3	-\$ (8,880)	-\$ (2,625)	-	-	-\$ (5,275)	-	-	16,780	-	
Z1	926,713	\$ 162,473	\$ 46,887	\$ 88,694	\$ 48,550	\$ 15,251	\$ 2,800	-	\$ 1,291,3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陳建瑞



經理人：陳建瑞



會計主管：曾柏堯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04,802)	\$ 83,5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21,505	20,7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108	80,0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612)	(3,657)
A20900	財務成本	4,321	30,073
A21200	利息收入	(2,878)	(57,955)
A21300	股利收入	(1,506)	(1,0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7	1,92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312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44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9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3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18	(6,10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01	(342)
A31150	應收帳款	6,072	7,9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68)	530,195
A31200	存貨	13,257	19,813
A31230	預付款項	3,498	48,2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5,653	(406,483)
A32125	合約負債	(6,332)	(876)
A32130	應付票據	-	224
A32150	應付帳款	(265)	(1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48)	4,0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	(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9,036	347,8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78	57,95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06	1,0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32)	(32,0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05	(5,8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3,393	369,0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68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54)	(98,36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774	61,59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508)	(102,4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38	4,1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9)	(2,7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50	8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514)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747,4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13)	1,631,0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	693,2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1,800)	(2,664,0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838)	(44,58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416)	(5,1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054)	(2,020,5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12	15,49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5,938	(5,0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772	111,78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710	\$ 106,7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陳霆瑞



經理人：陳霆瑞



會計主管：曾柏堯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霈昇中山(115)財審字第 019 號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水產商品之代購服務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度之水產代購服務業務所涉及交易總金額重大，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1.自該類水產代購服務業務收入明細帳中選取樣本，查核其委託採購合約、發票及收款憑證，並查核其對應的採購合約、發票及付款憑證。
- 2.針對主要客戶發函詢證，確認期末應收款項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
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
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育雅



會計師：邱奕志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39935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6,364	14	\$ 71,50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5,621	3	87,12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4	-	1,0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862	-	10,56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33	-	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	-	-	147,789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八))	5,877	-	8,962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2,456	1	26,162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4,535	-	2,98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11,559	1	422,330	2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1,521	19	778,437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9,050	1	9,1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40,402	10	107,37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476,671	33	806,882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6,384	1	20,36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502,627	35	132,730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0,438	1	12,0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55,572	81	1,088,561	58
	資產總計	\$ 1,427,093	100	\$ 1,866,998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	-	\$ 290,8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一))	-	-	1,391	-
2150	應付票據	224	-	224	-
2170	應付帳款	44	-	30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8,023	1	9,43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二))	-	-	35,00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八))	-	-	1,8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3,405	-	3,89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7,171	1	12,83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66	-	4,0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933	2	359,853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65,800	5	72,977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4,55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八))	29,033	2	29,03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3,406	1	16,81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2,792	8	118,821	7
負債總計		135,725	10	478,674	26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八))				
3110	普通股	926,713	65	935,593	50
31XX	股本總計	926,713	65	935,593	5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八))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162,473	11	164,030	9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	1,068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62,473	11	165,098	9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887	3	38,61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694	7	88,69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8,550	3	162,593	9
33XX	保留盈餘總計	184,131	13	289,902	1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51	1	11,636	1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00	-	2,875	-
34XX	其他權益總計	18,051	1	14,511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八))	-	-	(16,780)	(1)
3XXX	權益總計	1,291,368	90	1,388,324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27,093	100	\$ 1,866,9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陳霆瑞



經理人：陳霆瑞



會計主管：曾柏堯





台灣福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一))	\$ 103,373	100	\$ 215,4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二五)及(二六))	(77,760)	(75)	(164,032)	(76)
5900	營業毛利	25,613	25	51,426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	-	1,00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5,618	25	52,429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542)	(6)	(7,643)	(4)
6200	管理費用	(31,255)	(30)	(32,584)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1,991)	(99)	-	-
	營業費用合計	(139,788)	(135)	(40,227)	(18)
6900	營業淨(損)利	(114,170)	(110)	12,202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94	2	57,805	27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二))	1,598	2	2,7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三))	(19,880)	(19)	137,434	6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四))	(4,176)	(4)	(29,562)	(1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六(八))	29,411	28	(97,897)	(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47	9	70,513	33
7900	稅前淨(損)利	(104,723)	(101)	82,715	3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八))	4,227	4	-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100,496)	(97)	82,715	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5)	-	(2,12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5)	-	(2,12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15	3	2,729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615	3	3,225	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40	3	1,10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6,956)	(94)	\$ 83,815	39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	\$ (1.08)		\$ 0.89	
9850	稀釋	\$ (1.08)		\$ 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陳霆瑞



經理人：陳霆瑞



會計主管：曾柏堯





台灣經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部 陳建瑞 謹啟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1	935,593	\$ 165,098	\$ 34,785	\$ 88,694	\$ 83,708	\$ 8,907	\$ 4,504	\$ (16,780)	\$ 1,304,509	
B1	-	-	3,830	-	(3,830)	-	-	-	-	
D1	-	-	-	-	82,715	-	-	-	82,715	
D3	-	-	-	-	-	2,729	(1,629)	-	1,100	
Z1	935,593	\$ 165,098	\$ 38,615	\$ 88,694	\$ 162,593	\$ 11,636	\$ 2,875	\$ (16,780)	\$ 1,388,324	
A1	935,593	\$ 165,098	\$ 38,615	\$ 88,694	\$ 162,593	\$ 11,636	\$ 2,875	\$ (16,780)	\$ 1,388,324	
B1	-	-	8,272	-	(8,272)	-	-	-	-	
D1	-	-	-	-	(100,496)	-	-	-	(100,496)	
D3	-	-	-	-	-	3,615	(75)	-	3,540	
L3	(8,880)	(2,625)	-	-	(5,275)	-	-	16,780	-	
Z1	926,713	\$ 162,473	\$ 46,887	\$ 88,694	\$ 48,550	\$ 15,251	\$ 2,800	\$ -	\$ 1,291,3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陳建瑞



經理人：陳建瑞



會計主管：曾柏堯

台灣埔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04,723)	\$ 82,7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16,802	17,5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1,99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789)	(3,537)
A20900	財務成本	4,176	29,562
A21200	利息收入	(2,494)	(57,805)
A21300	股利收入	(1,466)	(1,01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份額	(29,411)	97,8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64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312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44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9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319)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5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	(1,00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21	(8,79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01	(342)
A31150	應收帳款	5,716	8,6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2)	535,21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117	(1,126)
A31200	存貨	13,257	1,151
A31230	預付款項	(1,554)	7,8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3,285	(415,110)
A32125	合約負債	(1,391)	901
A32130	應付票據	-	224
A32150	應付帳款	(265)	(1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04)	2,4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	(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5,376	296,4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94	57,80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66	1,0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87)	(31,490)
A33500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5,422	(5,6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0,471	318,0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68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81)	(90,59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775	55,86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60)	(89,7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9)	(2,7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50	8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514)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747,4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71	1,638,1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	682,2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1,300)	(2,653,0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838)	(16,835)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2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5,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893)	(4,3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531)	(1,972,0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1	85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4,862	(14,9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502	86,45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6,364	\$ 71,5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陳霆瑞



經理人：陳霆瑞



會計主管：曾柏堯



附件四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54,322,686
減：註銷庫藏股	(5,274,831)
減：114 年度稅後淨損	(100,497,889)
期末未分配餘額	\$ 48,549,966

負責人：陳霆瑞



經理人：陳霆瑞



會計主管：曾柏堯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 略。 12.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8.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u>35. H201010 一般投資業</u> <u>36. H202010 創業投資業</u> <u>37. I102010 一般投資顧問業</u></p>	<p>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 略。 12. I40404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8.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35.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u>36. H201010 一般投資業</u> <u>37. H202010 創業投資業</u> <u>38. I102010 一般投資顧問業</u></p>	<p>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正營業項目編號及文字說明、刪除營業項目</p>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u></p>	<p>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增修員工認股權段落</p>
第五條之二	<p><u>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及承購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由董事會決定之。</u></p>	<p>無</p>	<p>增修員工認股權段落</p>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以下略) 本章程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 <u>本章程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以下略) 本章程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六

台灣蠟品股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陳霆瑞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越南凱勝家具集團 財務副總 萬寶祿生技(股)公司財務長 爭鮮(股)公司 財務長 ViVa TV 財務長	台灣蠟品(股)公司 董事長 新金龍財富(股)公司 董事長 遠進(股)公司 董事長	14,621,719
董事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 Kathyrina Palma	英國北安普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ANOR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執行長兼總裁	ANOR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執行長兼總裁	14,621,719
董事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郭燕翎	史丹佛大學商學研究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金龍財富(股)公司 監察人	14,621,719
董事	遠進(股)公司 代表人：曾柏堯	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研究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	台灣蠟品(股)公司 財務長 永固集團 獨立董事 艾瑞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14,621,719
董事	新金龍財富(股)公司 代表人：顏佩雯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潤泰集團 財務襄理 東南旅行社(股)公司 財務課長	志虹投資有限公司 財務副總	33,149,437
董事	新金龍財富(股)公司 代表人：蕭明峰	Lincoln University EMBA	安納金(杭州)醫療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	台灣蠟品(股)公司 業務副總 福圖納資本 共同創辦人暨執行長 利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3,149,437
獨立董事	古又帆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台灣蠟品(股)公司 獨立董事 千向曜帆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綠意開發 獨立董事	無
獨立董事	李佳倫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就學中) 中原大學法學士	山水德馨法律事務所所長/ 主持律師 台北地檢署書記官	山水德馨法律事務所所長/ 主持律師 光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台灣毒品處遇政策研究學會顧問	無
獨立董事	鄧學鑫	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警察管法學士	台中市警察局 副局長 刑事警察局 副局長 新竹市警察局 局長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 董事長 永固集團 獨立董事	無
獨立董事	張文澤	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博士	WebTVAsia 大中華 董事總經理 東森集團 策略長 年代集團 IMTV 執行長 Network LTD 總經理	中興精密製造集團 副總裁 稻盛和夫哲學文化協會 創辦人 盛和塾 台灣名譽理事長	無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4.6.3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

1.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5.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6.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9.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10. G801010 倉儲服務業。
1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2. I40404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3.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14. JZ99030 攝影業
15.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16.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7.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1.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2.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3.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24.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25. 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26.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27.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28. H701060 新市鎮, 新社區開發業
2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0.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31.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2. A10102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3. A102050 資訊處理服務業
34. A40101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5. A40102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36. A401040 一般投資業
37. A401060 創業投資業
38. A101050 一般投資顧問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方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依公司法第 162 條之 2 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免印製股票或公司債。

依前二項規定發行之股份及有價證券，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之掛失或變更、及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定證券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悉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七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如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改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畫面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人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及企業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於擬具盈餘分配案中股東紅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

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一，但公司遇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且對外資金不易取得時，或現金股利每股之配發若低於0、一元，則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0.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定及辦理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辦理從事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四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九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6.21 股東會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一〇、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一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一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一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一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一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一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一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一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一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〇、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之任務。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並加註該股東之出席編號及選舉權數。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同一張選票上同時填被選舉人在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三、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五、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第八條：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主席並當場宣佈。
- 第十條：投票當選董事由本公司發函通知，並填具「願任同意書」後，依法登記後就任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十二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於民國 110 年股東會修訂通過後，於民國 111 年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時適用之。
本次修訂於 111 年 6 月 21 日。

附錄四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7,413,704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股票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備 註
董事長	陳霆瑞	14,621,719	15.78	遠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郭燕翊			
董 事	曾柏堯			
董 事	Kathyrina Palma			
董 事	林家安	636,951	0.69	
獨立董事	古又帆	0	0	
獨立董事	楊苡蕎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5,258,670	16.47	

